

附件 1: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学术专长及综合素质评价成绩认定标准

学术专长成绩认定

学术专长成绩认定范围：科研项目、学术论文、学科竞赛（以正式立项、公开发表、获奖证书或官方文件为依据，截止时间为当年7月31日），各部分成绩累加，总分不超过40分。

一、科研项目

1. 只认定《湖南工商大学高水平科研成果认定与绩效核算办法》中省级及以上自然科学基金课题/社会科学基金课题。
2. 必须以本科生为项目主持人，且湖南工商大学为第一单位。

二、学术论文

1. 只认定《湖南工商大学高水平科研成果认定与绩效核算办法》中的期刊，且湖南工商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2. 必须为学生在本科阶段以第一作者发表，或与我校老师联合发表（仅限我校指导老师作为第一作者，学生作为第二作者的情况）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3. 学生须严格遵照《湖南工商大学科研诚信工作管理办法》规范撰写与刊发学术论文，学校将严格查处任何形式的学术不端行为。

三、学科竞赛

1. 学科竞赛只认定《湖南工商大学高质量教学成果认定及计分办法》中以湖南工商大学为第一单位的国家级及以上学科竞赛（普通学科竞赛和体育类竞赛）。

2. 必须为学生本科阶段独立参加或作为主力成员参加的竞赛，学科竞赛取前八名的项目按照如下办法折算：第一名等同于一等奖，第二至三名等同于二等奖，第四至八名等同于三等奖。只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不设三等奖的竞赛项目，按照同类级别降低一个等级进行奖励。如果等级为金奖、银奖、铜奖，则对应表格中一、二、三等奖。所有赛事不重复分级和交叉认定。

3. 获奖项目如有多位成员（有效名次为前五），则分别计分：排名第一按全额计分，排名第二按照 80% 计分，排名第三按照 60% 计分，排名第四按照 40% 计分，排名第五按照 20% 计分；如有我校教师署名，学生署名排序依次前移。

四、学术专长成绩认定及计分标准

依据《湖南工商大学高水平科研成果认定与绩效核算办法》和《湖南工商大学高质量教学成果认定及计分办法》，结合学生学术专长情况确定，具体如下表1、表2、表3、表4所示。

表1 科研项目立项认定范围及计分标准

级别	项目类别	计分
国家级	社会科学基金课题、自然科学基金课题	40 分
省部级	社会科学基金课题、自然科学基金课题	10 分

表2 学术论文成果认定范围及计分标准

级别	期刊	计分
顶尖期刊	Nature、 Science、 Cell	40 分
	《中国社会科学》	

顶级期刊	《求是》《中国科学》等24种中文期刊;Nature、Science、Cell 系列子刊及经济学、数学、计算机、化学、物理学等领域的36种外文期刊;UT/Dallas界定的24种外文期刊	20分
权威期刊	最新一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中的A类期刊;金融时报期刊(Financial Times);ABS四星级期刊;最新一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中的A类会议论文;其他学科代表性外文期刊;ESI前0.1%高被引论文(视同为权威期刊论文)	10分
重要期刊	在学科领域有重要影响力的中文期刊;ABS三星级期刊;科睿唯安JCR(Journal Citation Reports)当年期刊分区中,同时满足JCR分区为Q1且JIF百分位 $\geq 90\%$ 两项条件的期刊;ESI前1%高被引论文(视同为重要期刊论文)	5分
核心期刊	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最新发布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核心版)》(简称CSSCI核心)收录的期刊;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研制的《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来源期刊(核心库)》(简称CSCD核心)收录的期刊;科睿唯安JCR(Journal Citation Reports)当年期刊分区中,同时满足JCR分区为Q1且JIF百分位 $\geq 75\%$ 并 $< 90\%$ 两项条件的期刊;艺术与人文引文索引(A&HCI)收录的期刊	3分
一般期刊	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最新发布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扩展版)》(简称CSSCI扩展)收录的期刊;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研制的《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来源期刊(扩展库)》(简称CSCD扩展)收录的期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简称北大核心)收录的期刊;科睿唯安JCR(Journal Citation Reports)当年期刊分区中,JCR分区为Q2、Q3收录的期刊;《商学研究》	1分;一般期刊以外的其他省级及以上规范期刊、报纸发表的论文,按照0.5分计算。

表3 学科竞赛认定范围及计分标准

类别	级别		计分标准	备注
国家级	一级	特等奖	6	由教育部和湖南省政府主办，面向全国普通高等院校开展，具有全国性示范引领作用、行业顶尖认可度的高水平学科竞赛。
		一等奖	4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二级	特等奖	3	由国家其他部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共青团中央等国务院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国家部委下属司局、直属事业单位主办，或由国家部委委托直属机构全权承办，面向全国高校举办，赛事资质正规、行业认可度较高的全国性学科竞赛。
		一等奖	2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三级	特等奖	1	由全国性一级学会、行业协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正规学术社会团体主办，面向全国高校开展、具备行业专业认可度的学科竞赛。
		一等奖	0.8	
		二等奖	0.5	

表4 体育类竞赛计分标准一览表

竞赛类别		获奖等级	集体项目计分	单项计分
国家级	一级	一等奖	10	8
		二等奖	8	5
		三等奖	6	3
	二级	一等奖	6	3
		二等奖	4	2
		三等奖	2	1
	三级	一等奖	3	1
		二等奖	2	0.6
		三等奖	1	0.4

综合素质评价成绩认定

综合素质评价成绩认定标准见表5，总分不超过10分。

表5 综合素质评价成绩计分标准

类别	参考标准	分值区间
参军入伍服兵役	获得二等功及以上加5分	0-5
	获得三等功加4分	
	获奖（含嘉奖、“四有”优秀士兵等）加3分	
	圆满履行兵役义务加2分	
志愿服务	有组织志愿服务累计加分不超过1分，由校团委按照从严从紧的原则认定并确定具体加分分值。加分规则如下： 1. 圆满完成具有国内国际重大影响活动的志愿服务或在志愿服务中表现突出、产生较大影响者，加0.3分； 2. 圆满完成具有省级重大影响活动的志愿服务或在志愿服务中表现突出、产生较大影响者加0.2分； 3. 圆满完成具有校级重大影响活动的志愿服务或在志愿服务中表现突出、产生较大影响者加0.1分。	0-1
国际组织实习	大学期间参加并完成国家留学基金委认可的国际组织实习项目，累计加分不超过2分，具体加分规则如下： 1. 12个月及以上加2分； 2. 6个月及以上，12个月以下，加1分； 3. 3个月及以上，6个月以下，加0.5分。	0-2
知识产权成果	国际发明专利加3分（仅限第一发明人或除指导老师以外第一发明人）	0-3
	国家发明专利加1分（仅限第一发明人或除指导老师以外第一发明人）	
	国家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加0.2分（仅限第一发明人或除指导老师以外第一发明人）	
	软件著作权加0.1分（仅限第一著作权人或除指导老师以外第一著作权人）	

荣誉表彰	荣誉表彰累计加分不超过5分，具体加分规则如下： 1. 国家级：大学期间获得全国道德模范、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三好学生、全国大学生自强之星等，每一项加 2 分； 2. 省部级：大学期间获省三好学生、省优秀学生干部、省优秀共产党员、省优秀共青团员等，每一项加 1 分； 3. 校级：大学期间获湖南工商大学年度“十佳青年”“十佳团支书”等荣誉，每一项加 0.5 分；获湖南工商大学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干、优秀团员、优秀青年志愿者等荣誉，每一项加 0.1 分。 （对于本类荣誉表彰以主管部门文件为准）	0-5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结项（仅限项目主持人），累计加分不超过 3 分，具体加分规则如下： 1. 国家级：立项但未结项的加 0.5 分，结项再加 0.5 分； 2. 省级：立项但未结项的加 0.2 分，结项再加 0.2 分。	0-3

备注：表5 同一项目不累计，只取最高值；各项累计不超过10分。